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公园 氛围营造与宣传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路办事处
乙 方： 内蒙古文拓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呼和浩特市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4 日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公园氛围营造与宣传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书

甲 方：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路办事处

乙 方： 内蒙古文拓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呼和浩特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公园氛围营造与宣传服务项目相关事宜，一致同意签订本服务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投标响应文件、本合同及附件中服务内容约定，完成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公园氛围营造与宣传全项服务。

2. 具体服务项目、施工点位、物料规格、工艺标准、工程量、服务成果详见附件 1《服务明细清单》、附件 2《中标（成交）通知书》、附件 3《验收标准》，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

3. 合同金额：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前提下，本合同金额为中标（成交）明细中品目号 1-4 的总价，即人民币 145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伍仟元整）。

二、费用总计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依据财政拨款进度），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2. 验收完成后支付（依据财政拨款进度），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 经审计后支付（依据财政拨款进度），达到付款条件起18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4.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内蒙古文拓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呼和浩特巨海城支行

账号：592120100100031555

行号：309191002120

纳税人识别号：91150105MA0RTQF73C

5. 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路办事处

社会统一代码：11150102011524934D

三、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付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4.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栾瑶 18686088704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具体的设计要求、物料需求及

相关资料。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内容策划整理、美术设计、效果呈现方案进行审核，甲方拥有服务终审权。

2. 甲方严格按照合同中服务内容监督乙方工作完成情况，如甲方要求乙方增加工作内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程和款项及时向乙方付款。

4. 合同执行过程中，呈现内容、形式等发生变更或大幅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变更方负担。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进行内容策划整理、美术设计、效果呈现。乙方负责按规定的时间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相应款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涉及的设计方案由乙方独立完成，不存在抄袭、侵权等现象。如因本次项目侵犯第三人权利的，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要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种不良影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5.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款额付款，乙方可视情节推迟或停止履行乙方相应的责任和义务或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甲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 本合同项目费用由乙方根据需要全权支配。

五、验收

1.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竣工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提请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合格确认单。

2. 设计内容如存在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负责处理。

六、商业秘密及承诺

1. 甲乙双方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对外公开或透露本协议内容,策划内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交任何第三方使用。

2. 甲乙双方均认同良好的形象对另一方至关重要,双方均不会发表任何与对方理念相违背的公开陈述,或者以任何形式毁谤中伤对方形象。

3.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被撤销,保密条款永久有效,直至信息披露向社会公众公开为止;违反上述保密条款造成对方秘密泄露,将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七、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受影响的一方必须在其后的15天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详情及书面证明,证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程度,双方须通过协商,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对于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均无权向另一方提出赔偿要求。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迟延履行方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免除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致使未在合同约定服务期内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0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2. 甲方逾期付款，以应付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LPR 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3. 甲乙双方之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自义务，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由于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的利益受到损害，违约方应对受损方所遭受的损失给予全额赔偿。

4.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九、合同的解除及暂停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因下列事由而解除或暂停履行：

1. 国家法规调整要求必须解约的；
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约的。

十、合同义务的转移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非经对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转让给其他人。

十一、其他条款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签字并盖章即生效。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附件及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

规定。

4.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附件 1：服务明细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附件 3：验收标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盖章)：

2026 年 6 月 4 日

乙

方：内蒙古文拓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乙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盖章)：

2026 年 6 月 4 日

附件 1：服务明细

序号	位置	名称&稿件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规格
1	南侧步道	宣传类景观小品	6	件	22000	132000	内容：总书记讲过的民族团结故事 尺寸：高不低于 1400mm，宽不小于 1100mm，厚度等比例调整。
2	其他	安装施工	1	项	13000	13000	
总计：						145000	含税价，普票 1%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内蒙古举世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150102-JSZX-CS-20260001

致：内蒙古文拓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公园氛围营造与宣传服务项目于2026年05月20日完成评审工作，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成交）单位。请贵单位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招标（采购）单位联系签订合同及有关事宜。

主要中标（成交）内容如下：

标段（包）	/	招标（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中标（成交）价格	小写：2,230,00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叁万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		

招标（采购）单位：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路办事处（盖章）

内蒙古举世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05月22日

0471-3969474

nmgjsxg@163.com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路办事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公园氛围营造与宣传服务项目中标（成交）明细

内蒙古举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受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路办事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公园氛围营造与宣传服务项目（项目编号：150102-JSZX-CS-20260001）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公园氛围营造与宣传服务项目）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内蒙古文拓文化

1.2、中标（成交）总价：2,230,000.00 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其他文化艺术服务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公园氛围营造与宣传服务项目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995,000.00	1.00	项	995,000.00
1-2	其他文化艺术服务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公园氛围营造与宣传服务项目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95,000.00	1.00	项	795,000.00
1-3	其他文化艺术服务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公园氛围营造与宣传服务项目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295,000.00	1.00	项	295,000.00
1-4	其他文化艺术服务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公园氛围营造与宣传服务项目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45,000.00	1.00	项	145,000.00

内蒙古举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1日

附件 3：验收标准

一、验收依据与标准

1. 国家标准与行业规范：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及行业标准。
2. 合同文件：包括合同条款、补充协议以及双方约定的履约承诺。
3. 磋商文件：即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4. 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时承诺的技术方案、材质清单、人员配置等。

二、验收流程与时间节点

根据文件规定，验收发生在合同履行的最后阶段，具体流程如下：

1. 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2. 验收发起：供应商完成服务并提交履约总结及证明材料后，由采购人（海拉尔路办事处）成立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3. 验收结果挂钩：验收结果直接关系到资金支付。验收合格后，将触发合同款项的支付（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三、验收内容与核心指标

主要围绕质量、安全、环保和履约四个方面展开。

1. 质量与工艺验收

(1) 材质核对：必须使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材质。

石材：需选用原生态石料，质地坚实，无风化裂纹。

金属：主用镀锌板，激光切割精度高，焊接需满焊/段焊，打磨平整。

表面处理：烤漆工艺需底漆+面漆+罩光，色泽均匀、耐紫外线、不脱皮；UV 打印需色彩还原准确，防紫外线、耐刮擦。

(2) 制作工艺：

结构件需焊接牢固，除锈防腐到位。

文字雕刻需清晰，图案做工细腻，无毛刺、无瑕疵。

安装需平整、牢固，无松动、歪斜，隐形固定不外露螺丝。

2. 安装与结构安全

基础结构：大型雕塑、大门等必须内置金属龙骨架，基础采用钢筋混凝土、预埋件等，满足抗风、抗震、沉降稳定要求。

安装精度：构件垂直度、平整度需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

安全防护：露管线、结构节点需隐蔽；尖角必须倒钝，无尖锐边缘，防止划伤游客。

3. 内容与政治导向

内容准确性：宣传内容必须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文字内容规范严谨，无错别字、无歧义、无违规表述。

文化符号：选用的图案、纹饰需符合官方宣传口径，不得使用低俗、违和的符号。

4. 售后服务与质保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的质量保修期。

响应时间：接到保修通知后 3 天内必须派人保修。

质保范围：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